

# 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

115.04.01 114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國際化發展、吸引境外學生來台赴本校就讀，並獎勵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專心學業，特訂定本校「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基本對象：凡符合本校 115 學年境外學生申請入學資格，並於當學年秋季班註冊入學之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及其他符合教育部規定身分之境外學生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學制限制：限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。但不含轉學生、延畢生、境外專班、國際專修部、新型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（含線上教學）、交換學生及研修生。
- （三）領取本項獎助學金者以佛光大學私立學雜費全額計算。

## 三、獎助學金類別與金額

本要點所稱之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，限入學第一學年領取，其各類別之一學年總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A1 類獎學金：新臺幣 150,000 元。
- （二）A2 類獎學金：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- （三）A3 類助學金：新臺幣 50,000 元。
- （四）A4 類助學金：新臺幣 25,000 元。

## 四、審查標準（參考附錄表）

- （一）A1 類獎學金：依前一學制成績為主，申請學生之 GPA 需達標準以上，並附上推薦信及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獎狀為原則。
- （二）A2 類獎學金：依前一學制成績為主，申請學生之 GPA 需達標準以上，並附上推薦信及其他有利文件為原則。
- （三）A3 類助學金：依前一學制成績為主，申請學生之 GPA 需達標準以上，並附上推薦信及其他有利文件為原則。
- （四）A4 類助學金：依前一學制成績為主，申請學生之 GPA 需達標準以上為原則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

符合資格之學生於註冊入學後，應依公告期限登入校園 e 化系統填寫申請表，並上傳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（如無則免）。

## 六、審查作業程序

- （一）本獎助學金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進行資料彙整與初步審核。
- （二）初審名單彙整後送「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」進行審議。
- （三）本處將依實際符合資格人數調整各類獎助學金名額，獲獎名單與金額以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核定結果為主。

#### 七、獎助學金發放原則

- (一) 獎助學金採分期發放為原則，限於入學當學年領取。第一學期因配合行政作業程序，首期發放時間得視實際作業進度辦理。
- (二)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第一年依本要點辦理；自二年級起依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辦法辦理。

#### 八、獎助學金停發及註銷

- (一) 若受獎助學生中途休學或退學（含轉學至他校），自休學、退學之當學期起，停止發放，並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；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專案申請，由本處提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審議。
- (二) 休學又復學者，需於復學當學期註冊後依公告期間重新申請，休學期間不發放。
- (三)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或不實，應繳回已領取之全額獎助金，並依情節追究法律責任。

#### 九、受獎限制

- (一) 凡已領有外交部臺灣獎學金、教育部臺灣獎學金、教育部培英計畫獎學金、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或本校碩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A 類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本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已申領本校 A1 或 A2 類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所提供，且其相關規定明定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學金。

十、本獎助學金經費由本校自籌預算支應。本處得依實際經費額度與申請情形，彈性核定各類受獎名額與金額；遇特殊情況，本校得視情形修訂並公告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附錄表 1 各國 GPA 審查標準（區間式）

說明：

1. GPA 為各來源國原始學制，經校內判讀後採用之指標。
2. A1、A2、A3、A4 為學業成績分級參考，實際錄取仍採綜合審查。

| 國家／地區 | 成績制度     | A1              | A2        | A3        | A4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馬來西亞  | CGPA 4.0 | 3.70–4.00       | 3.30–3.69 | 3.00–3.29 | 2.75–2.99 |
| 越南    | 10 分制    | 8.5–10.0        | 7.5–8.49  | 6.5–7.49  | 6.0–6.49  |
| 香港    | 英制／百分    | ≥80 / A / First | 75–79     | 70–74     | 65–69     |
| 印尼    | 4.0／百分   | ≥3.60 或 ≥85     | 3.20–3.59 | 3.00–3.19 | 2.75–2.99 |
| 緬甸    | 百分制      | 80–100          | 70–79     | 65–69     | 60–64     |
| 日本    | 百分制      | 85–100          | 75–84     | 65–74     | 60–64     |
| 泰國    | 4.0／百分   | ≥3.60 或 ≥85     | 3.20–3.59 | 3.00–3.19 | 2.75–2.99 |
| 美國    | GPA 4.0  | 3.70–4.00       | 3.30–3.69 | 3.00–3.29 | 2.70–2.99 |
| 孟加拉   | GPA 5.0  | 4.50–5.00       | 4.00–4.49 | 3.50–3.99 | 3.00–3.49 |
| 阿根廷   | 百分制      | ≥85             | 75–84     | 65–74     | 60–64     |
| 印度    | 百分制      | 75–100          | 65–74     | 55–64     | 50–54     |

備註：本表所列 GPA 區間係依不同國家學制特性及歷年招生審查經驗訂定，僅作為學業成績初步判讀之參考。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將依申請者整體表現、學系需求及招生策略進行彈性綜合審查。

附錄表 2 其他國家（非屬前 11 主要來源國）

| 等第 | GPA 4.0 制   | 百分制（100） | GPA 10 分制  | GPA 5.0 制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A1 | 3.70 – 4.00 | 85 – 100 | 8.5 – 10.0 | 4.50 – 5.00 |
| A2 | 3.30 – 3.69 | 75 – 84  | 7.5 – 8.49 | 4.00 – 4.49 |
| A3 | 3.00 – 3.29 | 65 – 74  | 6.5 – 7.49 | 3.50 – 3.99 |
| A4 | 2.70 – 2.99 | 60 – 64  | 6.0 – 6.49 | 3.00 – 3.49 |